

关于公布 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计划的通知

2020-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 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、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（见附件）。执行中如有变动，以届时公布的发行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表
2. 2021 年一季度北京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



